云龙县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龙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提升行动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单位：

《云龙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提升行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已经云龙县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附件：《云龙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提升行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云龙县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8月10日

附件：

云龙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提升行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为进一步压实责任，巩固成果，提升质量，全面实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农村危房改造目标，根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龙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特制定百日提升行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的安排部署，聚焦特殊困难群体，聚焦工作难度大的乡村，严格坚持住房“安全稳固、遮风避雨”标准，紧紧围绕“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目标。通过“百日提升”行动，以住房“安全稳固、遮风避雨”为标准，全面达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目标，再次排查改造不实、资金兑付不实、农户危改档案不完善等问题，一经发现立行立改，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彻底消除动态新增危房。已经认定为动态新增的C、D级危房，经审核可以纳入改造计划的危房，要求尽快彻底改造完成。对已经开工尚未竣工的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尽快完工；对尚未开工的要求集中乡村工作力量，深入宣传发动，帮助农户解决施工力量，立即开工建设，决不允许存在贫困户基本住房是危房。同时对完工的逐户验收，要求所有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户，乡镇验收必须全覆盖，并结合验收全面排查改造情况，对改造不到位的坚决不予验收通过，及时补齐短板并完善相关业务资料，确保农户住房安全稳固、遮风避雨，并及时入住安全住房。

 （二）彻底消除问题短板。紧盯各级巡视巡查反馈问题，此次普查发现问题，县住建部门指出问题等各类问题。制定到户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员，建立问题台账，切实加大整改力度，深入推进整改工作，全面消除房屋危险点，确保改造到位达到住房“安全稳固、遮风避雨”的基本要求，必须彻底消除问题短板。对有安全住房还住危房的农户，要加强教育指导和政策宣传，使其入住安全住房，确保贫困户“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

 （三）全面彻底兑现补助资金。各乡镇要组织相关人员全面检查，对已经完善报账业务资料的农户，要严格对照危房改造经“一户一方案”测算后开会确定的补助资金，给农户及时兑现。补助资金必须通过信用社兑付到农户“一卡通”上，严禁现金支付；委托第三方施工的，按照三方协议可以转账支付给施工方。所有需要兑付到户的危房改造资金必须尽快全面完成兑付到户。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抓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是脱贫攻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精神的具体措施，各级各部门必须要提高站位，认真落实，全面完成百日提升任务，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稳固、遮风避雨。

 （二）紧扣目标不放松。紧紧围绕住房“安全稳固、遮风避雨”和“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总体目标，把好各个时间节点，做到任务倒逼，时间倒算，安排好每一个环节的工作，抓实农村危房改造百日提升工作，为实现高质量的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三）各司其职、强化协调。各乡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完成能百日提升任务，及时组织查缺补漏工作，尽快全面完成补助资金兑付，完善危改农户档案资料。县住建局要加强技术和业务指导，协助乡镇做好农危改百日提升工作，指导档案整理归档，配合问题排查和整改，指导补齐短板，协助乡镇解决具体问题；县农危改领导组办公室要切实做好上传下达，及时收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按时上报县两办督查室和脱贫攻坚领导组办公室，对缺报、漏报、弄虚作假的情况要如实上报，要与县级相关部门适时开展信息对比，确保部门数据一致；要适时关注信息系统，指导和督促信息录入和更新；县财政局要深入乡镇指导报账业务的办理，协调资金调度，监督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保障和安全发放，业务完善，专款专用。